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2021-2023 校友校董選舉安排及時間表

1.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校友會(下稱本會)乃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認可之校友會，本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4)款，提名一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2. 校友校董職責：
 - a. 出席法團校董會每年最少三次的會議
 - b. 代表校友在法團校董會反映及提出適切意見
3. 人數和任期：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由獲教育局批註日起計 2 年
4. 候選人資格：於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畢業之校友，都可成為候選人
5. 提名參選方法：參選之校友，請填妥附頁的提名參選表格，電郵至本會電子郵箱 (twghs.lth.alumni@gmail.com)，或傳真至李東海小學校務處(2448 2332)

6. 選舉時間表：

a. 提名參選日期	15/9/2021(星期三) 於 Facebook 發放校友校董選舉安排、時間表及參選表格(附頁一)
b. 截止提名參選日期	28/9/2021 (星期二)(下午 6:00)
c. 宣傳準備	29/9-4/10/2021(星期三至一) 候選人將個人簡介、近照及政綱資料交選舉主任
d. 候選人完成宣傳準備	5/10/2021(星期二) 完成候選人宣傳資料及上載學校網頁校友會部分
e. 候選人宣傳日期	6/10/2021(星期三)起
g. 投票日期	16/10/2021 (星期六) 下午 2:00-下午 4:00 (校友親臨本校進行投票)
h. 公開點票日期	16/10/2021 (星期六) 下午 4:00 於禮堂開票箱
i. 公佈結果日期	16/10/2021 (星期六) 完成點名程序後，於校友會 Facebook 及學校網頁公佈結果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2021 年修訂)

1. 候選人資格： 於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畢業之校友，又願意以伙伴關係參與管理學校，並遵守法團校董會選舉規則及道德操守者都可成為候選人。(註①及註②)
2. 人數和任期： 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由獲教育局批註日起計 2 年。
3. 選舉主任： 由認可校友會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選舉主任本人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4. 提名參選：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校友參選，並得到任何一名校友和議，即可參選。如沒有人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5.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可投票。
6. 投票安排：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最少兩星期前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如校友校董的職責、候選人資格、空缺數目、提名參選方法、截止提名參選日期、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及公佈結果日期等。
7. 投票方法： 投票人須回到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禮堂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其安排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8. 點票：

點票程序將於投票程序完成後即時進行。

選票如遇以下情況則當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如參選人多於一名，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
如只有一名參選人，則進行信任投票，獲得信任選票多於投票人數之一半，即當選。
9.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於完成點票後公佈結果，並盡快於 Facebook 及學校網頁公佈結果，而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10. 其他： 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

註①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另外，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註② 候選人應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